

区政府、管委会关于2025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6年8月27日在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冯世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管委会）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地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抓创新促转型，办实事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推动综合实力、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民生福祉不断提升。一是统筹财力促发展。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及各类补助资金110.22亿元，有力支持人才引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及重大项目建设。聚焦“0620”产业体系，全年拨付科技及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0亿元，为产业集聚和创新发展提供支撑。二是倾力惠民增福祉。坚持民生优先导向，2025年全区民生支出129.8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5%以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108元。支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运维保障、人才引进与学科建设，推动高等教育提质增效。三是筑牢底线防风险。全面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建立底数、问题、盘活利用“三张清单”，提升资产盘活效能。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专项整治，2025年全区购买第三方服务事项数和预算数较上年压降20%以上。四是压实责任抓整改。坚持揭示问题与督促整改并重，多方联动督促整改落实。截至本报告日，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率达90%以上，其中：立行立改类和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全部整改。

一、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按照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要求，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逐项细化整改措施，审计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21个问题，除2项持续整改类问题因涉及债权追索、资产盘活等复杂因素，目前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外，其余19个问题均已整改。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报告年度重点审计了重大财政政策落实、预决算管理、收支合规性、绩效管理与资产管控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2025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平稳，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但仍有薄弱环节需要改进：

（一）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仍需加大

1.利息收入、课后延时服务费等非税收入14586.17万元，未

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库。区级国资预算企业股利股息24440.4万元，未在当年6月30日前缴入国库。

2.非税专户中长期挂账的培训费等资金 3387.66 万元，未及时清理统筹。社保部门返还的公益性岗位、名校优才人员生育津贴等补贴资金 284.13 万元沉淀于人力资源公司，单位未及时收回，财政未统筹。

（二）财政预算执行效能仍需提升

1.58个到期无需继续使用或已合并的项目，未及时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退库。6个项目未有效结合上年执行情况统筹安排，导致年中调整或执行率低。2家单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混用，核算不规范。7家单位部门决算报表部分数据填报不准确，2家单位部门财务报告个别数据与账面数据偏差较大。

2.连续3年未开展事前绩效重点评估，个别区级重点专项资金连续5年未接受重点评价。2家单位绩效自评价指标设置不科学、定性描述泛化，缺乏可操作性。

3.个别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进度滞后，部分设备采购款68.1万元仍滞留项目单位，未能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报告年度重点对区法院、检察院、经发委、商务局等7家区级预算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现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5家单位8个项目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未结合实际情况科学测算，导致年中预算大幅调整或执行缓慢。2家单位未按要求将

应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足额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2.7家单位绩效自我评价把关不严，多项指标数据填报不准确。

3.4家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完善。4家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不规范。2家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4家单位未落实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要求，公务出行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

四、重点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对三大功能片区学前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不同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退费政策执行不统一。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二是部分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集体决策。部分在用幼儿园长期未转固定资产，新增资产未入账核算，安保服务实际配备人员少于合同约定数量。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在部门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国资国企等审计项目中，持续关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苏高新交发、文旅集团主要领导干部以及通安镇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2家企业出租管理制度不健全。4家企业房租、保证金等342.08万元应收未收。2家企业押金及质保金61.85万元应退未退。1家企业租期届满未续约但仍占用。6家企业部分资产长期闲置，盘活效能不足。1家企业协议执行与成本归集不严格，存在关联方资产占用成

本核算不实等问题。1家企业769项备品物资补库不及时，低于安全库存最小值。1家企业活动类物资“购、销、领、存”内控机制缺失。1家企业未建立基金管理制度。1家企业未按规定对2家参股企业开展投后评价。2家企业项目推进缓慢、未达预期，存在清算交接不畅、履约督促不力等问题。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以及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2家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尚不健全。3家单位资产盘点落实不到位。1家单位委托代管资产未签订协议。4家单位部分资产未规范入账，涉及金额55.59万元。5家单位新增资产未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3家单位资产配置超标准未履行报批手续。1家单位公租房准入审核把关不严。4家单位在资产交接、报废处置等环节流程不够规范，精细化管理水平仍需加强。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2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对全区林业保护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巡查监管存在盲区，个别年份镇级、村级巡河台账问题记录不全，森林防火工作基础不扎实。常态治理机制尚未夯实，个别河道水质不稳定。个别年度林业专项补助资金未及时投入使用，存在沉淀闲置情况。

六、审计建议

结合审计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审计建议：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二是强化资源资产统筹，筑牢安全持续发展根基。三是抓实审计整改管理，构建常态长效治理机制。

本报告反映的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意见），并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各相关单位和企业高度重视，通过完善制度、追回资金、调整账目等方式积极推进整改，部分问题已立行立改。下一步，区审计局将认真履行整改督促责任，持续跟踪检查，压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见底清零、落到实处。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区审计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为加快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高新”实践新局面提供坚强审计保障。